滨湖沁园、杭州路农贸市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招标文件补疑 1
（项目编号：2023BTBCZ00964）

一、答疑部分

问：2 个独立项目，同属一个甲方，但是只签署了一份合同，项目都是独立运营的，是否能算 2 个合同业绩的分值？

答：详见变更部分。

二、变更部分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1	投标人业绩	1.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正在履约的农贸市场（或菜市场）运营管理业绩（不含物业管理）且履约评价良好（或优秀或满意）的： （1）1000 ㎡≤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2000 ㎡，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2000 ㎡≤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3500 ㎡，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3500 ㎡≤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5000 ㎡，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4）5000 ㎡≤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每个得 4 分。 **注：（1）本项满分 17 分。** **（2）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只计取最高分。**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符合第 1 项要求的业绩中，投标人自主装修改造业绩对应农贸市场（或菜市场）的（不含软装设计），每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注：（1）本项满分 8 分。**	0-25 分

		（2）同一业绩装修改造合同不重复计分，只计取最高分。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装修改造施工合同及业绩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现变更为“

1	投标人业绩	1.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正在履约的农贸市场（或菜市场）运营管理业绩（不含物业管理）且履约评价良好（或优秀或满意）的： （1）1000 ㎡≤单个农贸市场（或菜市场）建筑面积＜2000 ㎡，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2000 ㎡≤单个农贸市场（或菜市场）建筑面积＜3500 ㎡，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3500 ㎡≤单个农贸市场（或菜市场）建筑面积＜5000 ㎡，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4）5000 ㎡≤单个农贸市场（或菜市场）建筑面积，每个得 4 分。 **注：（1）本项满分 17 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如单个业绩合同中含多个农贸市场（或菜市场）运营管理项目的，以单个农贸市场（或菜市场）计分。** **（4）同一农贸市场（或菜市场）不重复计分，只计取最高分。** 2.符合第 1 项要求的业绩中，投标人自主装修改造业绩对应农贸市场（或菜市场）的（不含软装设计），每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注：（1）本项满分 8 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装修改造施工合同及业绩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	0-25 分

		得分。 **（3）如单个业绩合同中含多个农贸市场（或菜市场）运营管理项目的，以单个农贸市场（或菜市场）计分。** **（4）同一农贸市场（或菜市场）不重复计分，只计取最高分。**	

”。

三、延期部分

1.原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30”，现延期到“2023 年 10 月 16 日 10:30”。

2.原招标文件的获取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6 日 17:30”，现延期到“2023 年 10 月 11 日 17:30”。

3.原招标文件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提交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 日前”，现延期到“2023 年 10 月 6 日 17：30 前”。

注：此补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合肥市包河区滨悦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1388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3668257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四楼

联系人：林工

电话：0551-66223295、66223290

2023 年 9 月 28 日